



DDS疗养院所探视指南

更新日期：2021年8月9日

概述

本文件旨在阐明发展服务部（DDS）疗养院所探视指南。本指南替换并取代DDS此前发布的所有探视指南。

指南

除下列规定外，疗养院所应恢复疫情暴发前的探视实践和政策：

- 访客应在进入疗养院所前接受筛查。有COVID-19感染[症状](#)、过去10天内确诊COVID-19或过去14天内密切接触COVID-19感染患者的访客（不管访客是否接种疫苗）不得入内。
- 虽然访客接种疫苗有助于防止COVID-19传播，但不得要求访客接受检测或接种疫苗（或出具此类证明），以此作为允许探视的条件。
- 各院所应每日登记全体访客的姓名与联系方式。
- 对于所有探视活动，均应落实妥善的安全、防护和感染控制措施与政策。
- 若院所人员在过去10天内确诊COVID-19或属推定阳性病例，则禁止探视。此外，若院所内暴发COVID-19，则亦应禁止探视。
- 疗养院所应向家属和/或监护人传达探视指南，并应采用技术手段（包括电话和视频通话方式），拓宽探视方式，支持家属和监护人的远程探视意愿。
- 进入室内后，访客必须始终佩戴口罩。
- 完全接种疫苗的访客可在户外摘下口罩。
 - 完全接种疫苗，是指末剂疫苗已接种满14天或以上。对于Pfizer或Moderna等2剂剂量的疫苗，接种第二剂后14天或以上视为完全接种。对于Johnson & Johnson's Janssen等单剂量疫苗，接种单剂疫苗后14天或以上视为完全接种。
- 完全接种疫苗的院所入住人员，在接受完全接种疫苗的亲人探视时可自行选择是否保持社交距离。
- 本指南可能依据马萨诸塞州公共卫生部或地方卫生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修订。